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北特科技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9
四、	附录.....	2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靳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郁露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4,308,763.95	1,101,287,646.77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985,748.42	517,712,604.39	141.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12.77	76,065,240.37	-90.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281,000.73	496,378,917.60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	38,159,902.23	31,410,631.17	21.49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2,424.74	30,280,226.40	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7.02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	0.294	1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6	0.294	1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056.80	-2,090,481.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7,034.33	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904.40	3,143,97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015.60	-469,13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1,434.81	143,63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1,396.34	72,454.13	
合计	320,663.15	1,197,477.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靳坤	56,346,160	42.99	56,346,160	质押	30,870,000	境内自然人
谢云臣	11,996,720	9.15	11,996,7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靳晓堂	6,952,471	5.30	6,952,471	质押	3,590,000	境内自然人
陶万垠	2,514,320	1.9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4,408	1.74	2,284,408	未知		未知
曹宪彬	2,196,840	1.6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1,633	1.63	2,141,633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1,633	1.63	2,141,633	未知		未知
齐东胜	2,064,320	1.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远策定增优势组合单一资金信托	1,200,744	0.92	1,200,74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陶万垠	2,514,3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320			
曹宪彬	2,1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840			

齐东胜	2,064,32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091	人民币普通股	881,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972	人民币普通股	643,972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金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508	人民币普通股	628,508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622,434	人民币普通股	622,4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49,470	人民币普通股	549,47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金睿资产管理计划	520,396	人民币普通股	520,3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644,440,024.72	101,110,373.83	537.36
2	应收票据	62,627,300.10	46,929,586.40	33.45
3	在建工程	194,774,764.07	111,484,367.80	74.71
4	应付票据	86,465,085.93	182,221,859.91	-52.55
5	应付职工薪酬	11,772,906.51	8,374,131.42	40.59
6	其他应付款	9,800,937.17	5,683,640.20	72.44
7	资本公积	886,017,892.15	184,037,359.24	381.43

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6月末和9月末发生定向增发和股权激励，现金余额大幅增加。
- 2、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余量增加。
- 3、上海新工厂尚在建设中，相关设备也在调试中，因此在建工程增长迅速。
- 4、资金充裕后，本期公司开具票据减少，因此应付票据余量减少。
- 5、应付职工薪酬的9月末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300万年终奖金，其余项目无大额异常波动。
- 6、其他应付款9月末余额中，有100万是重庆北特收到的施工保证金，170万是9月分红后10月将代扣代缴的大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物流供应商和其他后勤服务供应商的货款余额也增加了。
- 7、公司于6月末收到的7.18亿定向增发资金和9月末收到的542万职工股权激励资金，除了增加股本外，溢价部分都记入资本公积。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6,707.97	1,797,224.19	36.14
2	管理费用	65,406,905.91	44,123,337.93	48.24
3	财务费用	8,435,057.39	15,524,696.49	-45.67
4	资产减值损失	-184,967.16	38,231.45	-583.81
5	营业外收入	3,582,097.22	1,547,862.53	131.42
6	营业外支出	2,600,705.54	170,876.71	1,421.98

变动原因:

- 1、本期公司缴纳增值税增多，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因此增加。
- 2、管理费用增长原因：在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同时顾问费和开发费用等同比增加。
- 3、本期大幅减少了票据贴现业务，银行贷款余额也减少了，因此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 4、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公司资产减值政策计提的。
- 5、本期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收入314万，上年同期为144万，增幅较大。
- 6、本期营业外支出中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209万，上年同期为9.5万，增幅较大。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12.77	76,065,240.37	-90.9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95,353.01	-112,167,438.09	219.8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04,592.12	65,759,061.14	1,010.88

变动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因为报告期内有 1.47 亿元 2015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对外支付，因此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本期有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主要包含 6 月末收到的 7.18 亿定向增发资金和 9 月末收到的 542 万职工股权激励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773,358.4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14,595,858.47	114,595,858.47
2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12,177,500.00	12,177,500.00
合计		<u>126,773,358.47</u>	<u>126,773,358.47</u>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认为北特科技编制的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特科技截止2016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b.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北特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北特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c.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6,773,358.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d.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957 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6,773,358.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8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4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6100 期 10,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6120 期 5,000 万元,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6121 期 5,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

3.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执行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分行、上海银行嘉定分行（乙方，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其对应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2045	215,419,986.1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03002851236	109,120,000.00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3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35,500,000.00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4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32715128010044098	358,240,000.00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合计			718,279,986.14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736,279,986.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36,589.91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以及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增值税引起的。

公司后续已和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的方式存放。详细情况请见于201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 上海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有七天通知存款 38,904,646.00 元, 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有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元, 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有大额存单 28,000,000.00 元, 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 报告期末账户存有银行结息 194,717.00 元。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事项

a.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35,824	11,933.44	11,933.44	是	正在进行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否	10,912	1,876.39	1,876.39	是	正在进行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3,550	650.06	650.06	是	正在进行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00	21,497.66	21,497.66	是	正在进行
合计	/	71,786	35,957.55	35,957.55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余额为 21,497.66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全部达产			

b.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 2015 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拟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

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两个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	4,38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	6,524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合计		10,912	10,912		

5. 重庆北特投资进度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和生产基地的布局，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特”）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子公司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现拟以重庆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项目》，投资总额29,476万元。详细情况请见于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重庆北特已完成买地事项，2016年9月28日举行了厂房建设上梁仪式，生产基地正在有序建设中。

6. 201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

经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总股本131,064,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44,848.11元。详细情况请见于2016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授予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1 万股。详细情况请见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剩余股份登记手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靳坤、董事谢云臣以及股东靳晓堂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关于	(1) 本公司为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零部件与减震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汽车转向器零部件与减震器零部件的研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督促并确保承诺人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与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股东靳坤、股东谢云臣承诺关于转让股份等承诺	<p>(1)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锁定期满后	是	是		
其他	公司主要股	<p>(1)承诺人不利用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是	是		

	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	<p>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靳坤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p>	公司股票上市 后三年 内	是	是		

		<p>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1、公司承诺(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承诺(1)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p>					
--	--	---	--	--	--	--	--

			（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靳晓堂	承诺不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竞价过程，并按照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会	承诺在2015年7月13日后的6个月内择机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不减持股票	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坤
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440,024.72	101,110,37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627,300.10	46,929,586.40
应收账款	177,169,195.90	189,215,417.01
预付款项	108,417,872.97	85,520,24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5,944.75	4,118,39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553,082.64	140,398,30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7,883,421.08	567,292,31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917,220.27	327,894,792.83
在建工程	194,774,764.07	111,484,367.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957,747.20	92,143,5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611.33	1,938,87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74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425,342.87	533,995,326.96
资产总计	1,784,308,763.95	1,101,287,64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65,085.93	182,221,859.91
应付账款	98,571,204.61	79,117,387.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72,906.51	8,374,131.42
应交税费	2,461,614.37	2,342,883.70
应付利息	352,811.03	406,152.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00,937.17	5,683,640.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1,057.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424,559.62	527,427,11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24,258.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06,096.52	28,484,9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0,355.26	44,484,965.52
负债合计	522,654,914.88	571,912,07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317,557.00	11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017,892.15	184,037,35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7,629.91	16,377,62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272,669.36	207,257,6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985,748.42	517,712,604.39
少数股东权益	12,668,100.65	11,662,96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653,849.07	529,375,56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308,763.95	1,101,287,646.77

法定代表人：靳 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994,306.74	76,220,28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57,300.10	36,134,586.40
应收账款	131,650,204.58	118,492,687.91
预付款项	40,136,204.13	49,714,020.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515,368.21	135,063,202.48
存货	68,004,401.51	77,176,59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4,357,785.27	492,801,37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820,000.00	105,8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198,483.68	169,166,573.32
在建工程	165,580,891.59	100,910,729.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39,491.85	60,970,221.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604.14	2,283,97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4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77,471.26	439,318,252.07
资产总计	1,624,535,256.53	932,119,62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65,085.93	147,221,859.91
应付账款	55,619,138.02	32,545,508.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636,384.80	3,702,012.70
应交税费	3,831,644.86	640,985.73
应付利息	352,811.03	406,152.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56,436.58	33,598,31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961,501.22	465,114,82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24,258.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06,096.52	28,484,9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0,355.26	44,484,965.52
负债合计	496,191,856.48	509,599,79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317,557.00	11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017,892.15	184,037,35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7,629.91	16,377,629.91
未分配利润	94,630,320.99	112,064,84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343,400.05	422,519,83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535,256.53	932,119,625.60
------------	------------------	----------------

法定代表人：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0,217,953.23	158,982,651.65	580,281,000.73	496,378,917.60
其中：营业收入	190,217,953.23	158,982,651.65	580,281,000.73	496,378,91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513,285.67	148,076,892.46	533,236,592.15	457,703,240.03
其中：营业成本	146,284,281.85	122,262,015.97	444,665,744.88	384,187,22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 加	804,268.75	796,684.47	2,446,707.97	1,797,224.19
销售费用	3,145,961.31	3,912,133.07	12,467,143.16	12,032,524.67
管理费用	21,482,650.61	15,838,480.25	65,406,905.91	44,123,337.93
财务费用	1,763,841.50	5,098,390.67	8,435,057.39	15,524,696.49
资产减值损失	32,281.65	169,188.03	-184,967.16	38,23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46,468.87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4,667.56	10,905,759.19	47,044,408.58	38,722,146.44
加：营业外收入	1,046,232.51	368,952.86	3,582,097.22	1,547,86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8,400.51	44,680.35	2,600,705.54	170,87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2,499.56	11,230,031.70	48,025,800.26	40,099,132.26
减：所得税费用	4,057,427.29	2,338,607.78	8,860,761.34	7,640,13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5,072.27	8,891,423.92	39,165,038.92	32,458,9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8,372.68	8,967,667.74	38,159,902.23	31,410,631.17
少数股东损益	236,699.59	-76,243.82	1,005,136.69	1,048,36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35,072.27	8,891,423.92	39,165,038.92	32,458,9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8,372.68	8,967,667.74	38,159,902.23	31,410,63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99.59	-76,243.82	1,005,136.69	1,048,36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84	0.326	0.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84	0.326	0.2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41,078,556.73	121,136,371.20	393,110,440.57	382,262,987.41
减：营业成本	116,787,921.48	100,336,674.47	319,560,837.96	323,980,00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095.71	358,606.40	933,825.10	497,054.84
销售费用	1,906,851.66	2,530,905.87	8,093,353.39	7,845,742.24
管理费用	9,878,952.30	9,743,040.83	37,601,565.01	27,327,787.34
财务费用	1,746,915.98	4,493,231.41	8,155,896.68	11,484,805.53
资产减值损失	2,492,863.29	-25,748,071.19	2,718,623.88	-25,765,49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3,956.31	29,421,983.41	16,046,338.55	36,939,558.41
加：营业外收入	533,088.60	362,798.86	1,721,585.45	1,037,19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8,452.01	-	1,916,261.74	126,19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8,592.90	29,784,782.27	15,851,662.26	37,850,559.25
减：所得税费用	1,801,205.81	4,096,678.75	3,141,334.28	4,649,03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387.09	25,688,103.52	12,710,327.98	33,201,526.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7,387.09	25,688,103.52	12,710,327.98	33,201,526.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41	0.109	0.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41	0.109	0.311

法定代表人：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721,020.83	576,572,26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0,083.05	480,18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090.98	1,395,6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194,194.86	578,448,0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776,550.03	369,575,60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67,175.33	75,802,5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4,257.09	29,541,71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2,299.64	27,462,95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00,282.09	502,382,8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12.77	76,065,24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6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137.40	150,25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37.40	30,196,72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43,490.41	112,364,16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43,490.41	142,364,1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95,353.01	-112,167,4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258,089.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0	29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4,000.00	74,660,69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62,089.91	372,260,69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21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78,397.79	37,561,45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100.00	58,840,1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57,497.79	306,501,6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04,592.12	65,759,0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	11,73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03,149.96	29,668,59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8,810.32	35,728,50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11,960.28	65,397,106.71

法定代表人：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352,935.03	442,845,37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965.95	480,18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27,222.06	7,459,8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05,123.04	450,785,44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51,193.66	290,378,4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2,131.82	37,891,8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7,600.77	7,313,8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64,540.19	117,245,0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55,466.44	452,829,2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0,343.40	-2,043,8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6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00	30,062,46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09,485.93	71,534,89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09,485.93	101,534,89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06,725.93	-71,472,42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258,089.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0	2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4,000.00	74,660,69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62,089.91	372,260,69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1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78,397.79	34,746,82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100.00	58,840,1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57,497.79	269,186,9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04,592.12	103,073,69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	11,73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47,520.87	29,569,18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18,721.43	22,711,75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66,242.30	52,280,939.98

法定代表人：靳 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露青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